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530號

原　　告　鈦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德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琪苗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宏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當事人達成初步和解，聲請法院再開辯論，以利簽署和解筆錄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月14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